

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综〔2020〕7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开展 “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龙岩市开展“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开展“两治一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在全市农村和“两高”沿线开展“两治一拆”专项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纵深发展，通过3~5年的努力，实现龙岩老区苏区广大农村面貌“目之所及，焕然一新”，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两治一拆”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开展治理空心房、治理裸房、拆除违法建筑，围绕整体提升村容村貌，落实村庄“五清楚”（扫清楚、拆清楚、分清楚、摆清楚、粉清楚），引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治理空心房。依法拆除年久失修、整体品质差、与环境不协调、无保留价值的危房、破损房屋，拆除旱厕、畜禽养殖场、老旧烤烟房。

治理裸房。开展破损农房整治，推行乡村住宅立面改造提升、屋顶平改坡、外墙装饰装修完整，改造彩钢瓦屋顶、屋顶水箱。加固改造零乱的敞开式阳台、破旧门窗。确保房屋安全和构建完整，改善居住功能，提升建筑风貌。

拆除违法建筑。主要是依法拆除违法建筑、违法搭盖及违规设置的广告设施，整治非法占地。认真清理违建存量，分类处置；全面遏制新增违建，确保“零增长”。

“两治一拆”坚持循序渐进、先点后面、先易后难、重点先行、以点串线、连线成片，促进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大提升。先行推进的重点区域包括：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将军村”、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片区中心村、高铁高速沿线等。主要目标是：

1. 试点乡村先行先试。1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首批实绩突出村（13个）、12个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所在地的行政村，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底前通过验收。

2. 巩固提升“两高”沿线整治成果。按照市政府已出台的方案，对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整治进行查缺补漏、加固提升整治成果，还未完成的要采取措施、加快推进，确保实现出精品、出样板、出经验，供农村整治学习借鉴。2021年6月底前完成整体验收。

3. 坚持久久为功，逐年推进。从2021年起，每个乡镇每年完成1个以上行政村，每个县（市、区）每年完成1条以上参观线路（由3~5个行政村连接而成）。到2021年底，完成150个村；到2025年底，完成550个行政村。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整治。依法组织开展“两治一拆”专项行动，确保于法周全。进一步细化违法建筑的认定标准和分类处理的具体办法，明确违法建筑拆除的主体、程序、保障措施，制订空心房、裸房整治和违法建筑拆除的具体举措。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增强广大农民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配合“两

治一拆”专项行动。

（二）坚持群众路线。以群众为主体开展好专项行动，争取群众最大的拥护和支持。坚持问需于民，以人为本，充分了解群众意愿和利益诉求，畅通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切实把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坚持问计于民，确保政策信息公开透明，赋予群众更多知情权、参与权及监督权，调查摸底、组织实施、总结提升全过程让群众参与，探索符合农民意愿、适合本地的成熟做法和建管模式；坚持共建共享、共治共管，让广大群众监督评判，引导群众从身边小事做起，从房前屋后实事做起，从自我做起，门前自扫，院内自治，不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搭乱建，努力创造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

（三）坚持规划引导。注重规划先行，从实际出发，坚持“实用性与艺术性相统一、历史性与前瞻性相协调、一次性规划和量力而行建设相统筹、专业人员参与和充分听取农民意见相一致”的原则，城乡一体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因村制宜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坚持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充分体现乡村独特风貌，保护好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历史建筑、文物遗迹、民族民俗等。其中，搬迁撤并类行政村、自然村可以不列入规划。要把握好整治力度、建设程度、推进速度与财力承受度、农民接受度的关系，不搞千村一面，不吊高群众胃口，不提超越发展阶段的目标，不照搬城市建设模式，区分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分区域、分类型、分重点推进，实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村庄类型、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注重“两治一拆”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改善城乡群众住房条件与居住环境、优化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紧密结合。要防止一拆了之，注重拆后利用和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采取拆旧建新、耕地复垦、发展经济作物，建设村内道路、停车场、公共绿地、改造民生项目等形式，落实拆后及时有效利用。要树立生态、生活、生产“三生”融合共生理念。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四好公路”、村内道路和停车场、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物流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挥特色，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一家龙头企业牵头、多个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参与、用服务和收益联成一体”的产业新形态、新模式。

（五）坚持开拓创新。鼓励各地创造性开展工作，注重发挥乡村两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党建引领、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化投资等体制机制，鼓励乡村基层统筹整合卫生保洁、绿化管养、河道管理、公路养护、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内容、工作经费，统一打包引进第三方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金、社会力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地要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乡村的主要矛盾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和阶段性工作措施。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妥善解决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以人为本、疏堵结合”的方针，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

建设的同时，对危旧房改扩建等群众合理的建设需求要畅通审批渠道，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加快农村宅基地审批制度改革，实行联合审批、简化审批程序，在用地规模、建设规模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在屋面形式、高度外观风貌等方面，制定完善乡规民约，推广使用《龙岩市美丽乡村住宅建设标准图集》。

三、工作安排

（一）调查摸底、制定方案阶段。摸清底数、分清类别、制定整治措施方案。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次年“两治一拆”任务行政村、接点成线成片行政村的调查摸底、造册登记，按乡镇、村或连线连片分别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干部，分类明确整治措施、处置办法、完成时限。

（二）狠抓落实、组织实施阶段。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压实责任、凝聚力量，采取硬核措施，对重点难点问题挂牌督战，推动“两治一拆”加快落实，坚决打赢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2021年的150个村，2020年底完成10%、2021年上半年完成80%、2021年10月底前完成100%；同时，统筹安排、持续推进其他乡村的“两治一拆”工作。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在今年底前完成30%以上的工作量、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80%以上的工作量、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100%；同时，统筹安排、持续推进县城规划区内的整治工作。

（三）评估验收、总结提升阶段。原则上，农村整治实行完成一个村验收一个村，2021年12月组织对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所在地行政村的验收。铁路

高速公路沿线实行完成一段验收一段，2021 年 12 月按整条路、整条线组织总验收。要经常组织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发现漏洞及时补上、发现盲区及时扫除。总结提升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巩固扩大“两治一拆”行动成果。认真总结试点乡村经验教训，为全面打造生活环境整洁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提供示范样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统筹、县（市、区）负总责、乡镇抓落实、行政村为实施单元”的工作机制。市县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即为“两治一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各自责任区域“两治一拆”专项行动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等工作。

1. 农村整治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的“两治一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2. 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整治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县城规划区内的各项整治工作。由分管城建的领导担任组长，由住建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充分摸排的基础上，迅速制定本辖区“两治一拆”具体工作方案，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列出任

务清单、年度计划，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确保“两治一拆”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两治一拆”工作方案及时报市委、市政府和市“两治一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压实部门责任

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筹牵头，负责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安排“两治一拆”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牵头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及改革、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2. 住建部门负责高铁高速沿线整治的总牵头，负责牵头危房鉴定、新建农房风貌、传统村落保护、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农村垃圾处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古建筑古村落保护利用等。

3.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农业农村部门职权以外的违法占用土地建房的查处工作、组织实施拆后复垦项目、农民建房审批指标保障及登记发证等。

4.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农村污水处理、水环境整治等。

5.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高速公路沿线“两治一拆”、农村公路建设及整治等。

6.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牵头负责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中村或村庄的“两治一拆”。

7. 林业部门牵头负责村庄绿化、沿路沿线绿化等。

8. 水利部门牵头负责农村安全饮用水、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等。

9. 卫健部门牵头负责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指导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等。

10. 文旅部门牵头负责旅游公厕建设管理、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挖掘等；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做好资金争取、多渠道筹措、及时拨付、使用监管等。

11. 组织部门牵头负责在“两治一拆”专项行动一线考核干部工作。

12. 工信、通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运营商开展乡村杆线规整。

（三）积极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带头，坚持群众主体、乡村主体，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通过开展最美村庄、最美庭院等评选，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大力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范围内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四）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研究出台支持“两治一拆”政策措施，明确补助标准、补助范围、认定原则、奖励措施、监管办法等；因地制宜、因房制宜，破解众屋、联体房等特殊房屋整治，出台拆后利用、文物保护维修等鼓励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大力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省、市下达的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特色乡镇）补助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助资金，向“两治一拆”倾斜。

（五）严格考核督促。将“两治一拆”任务完成情况列为市对县（市、区）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实行“一季度一排名一通报、半年一约谈”。坚持明查暗访、媒体曝光机制，形成问题清单，

并向全市通报或向全社会曝光，加强跟踪，限期落实整改。建立健全正向激励、逆向惩戒机制，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实行通报表扬、按程序申报记功嘉奖；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追责问责；对工作作风不实，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 龙岩市“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调查摸底汇总表
2. 龙岩市“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进度统计表
3. 龙岩市“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龙岩市“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调查摸底汇总表

年 月 日

县（市、区）	裸房			空心房			违法建筑		
	栋数	须整治面积	须平改坡栋数	栋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栋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新罗									
永定									
上杭									
武平									
长汀									
连城									
漳平									
合计									

附件 2

龙岩市“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进度统计表

年 月 日

县（市、区）	治理裸房		治理空心房						拆除违法建筑			可复垦 土地面积	已复垦 土地面积
	累计整治 面积	累计平改坡 栋数	已拆除			已修缮			累计 拆除 栋数	累计拆除 面积 （建筑面积）	累计拆除 面积 （占地面积）		
			累计 拆除 栋数	累计拆除面积 （建筑面积）	累计拆除 占地面积	累计 栋数	累计修缮面积 （建筑面积）	累计修缮面积 （占地面积）					
新罗													
永定													
上杭													
武平													
长汀													
连城													
漳平													
合计													

附件 3

龙岩市“两治一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行政村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新罗区	282	24	16	16	16	15	87
永定区	262	21	15	15	15	15	81
上杭县	331	27	18	18	19	20	102
武平县	209	18	12	12	11	11	64
长汀县	290	25	16	16	16	16	89
连城县	236	20	13	13	13	14	73
漳平市	176	15	10	10	10	9	54
合计	1786	150	100	100	100	100	550

备注：（1）按各县（市、区）行政村数折算。（2）各县（市、区）可自加压力，增加任务。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